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尚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11時許，於宜蘭縣烏石港公廁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且其尿液檢體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「EIA酵素免疫分析法」作初步檢驗，並以「GC/MS氣相層析/質譜儀法」作確認檢驗，結果檢出其中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為4300ng/ml、35850ng/ml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

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  
02 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之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3 錄表可佐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  
04 戒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蕙 伶

08 得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(應附繕本)

11 書 記 官 鄭 詩 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